

臺南市各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

100年1月21日府法規字第1000038113號令訂定，自99年12月25日生效

106年5月4日府法規字第106452316A號令修正名稱、部分條文及永康、府東、安南、府北、新營、府南、歸仁、佳里、白河、中西、善化、仁德、麻豆、安平、新化、學甲、玉井及官田戶政事務所編制表，並以同日府法規字第1060452316C號令廢止新市區、鹽水區、柳營區、關廟區、龍崎區、西港區、七股區、後壁區、東山區、安定區、下營區、大內區、山上區、將軍區、北門區、楠西區、南化區、左鎮區、六甲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，自106年7月3日生效

-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南市政府民政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臺南市各戶政事務所（以下簡稱戶政事務所）隸屬臺南市政府民政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，辦理各該轄區戶政事務。
- 第三條 戶政事務所置主任，承本局局長之命，綜理所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員工。
- 第四條 （刪除）
- 第五條 戶政事務所依業務特性設下列各課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
一、戶籍登記課：戶籍及相關登記、戶口校正、戶籍巡迴查對、更改姓名等事項。
二、戶籍資料課：道路命名與門牌、印鑑管理、日據時代戶口調查簿除戶資料管理、戶口名簿及國民身分證管理、學齡兒童造冊、名冊編造、選舉造冊及戶籍通報等事項。
三、戶籍行政課：國籍行政、戶籍統計、戶政資訊、行政資訊、文書收發、印信、事務、出納、研考、檔案管理等事項及其他不屬各課掌理事項。
分二課辦事之戶政事務所設戶籍登記課及戶籍資料課；未分課或僅分二課辦事之戶政事務所，前項各款所列事項，分配由現有人員辦理。
- 第六條 戶政事務所置秘書、課長、課員、戶籍員、辦事員、書記。
- 第七條 戶政事務所置人事管理員，專任或由臺南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；未置兼任人事管理員者，由戶政事務所派員兼辦。

第八條 戶政事務所置會計員，專任或由臺南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；未置兼任會計員者，由戶政事務所派員兼辦。

第九條 主任出缺，繼任人員到任前，由本局轉陳臺南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派員代理之。

主任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
- 一、秘書。
- 二、課長。
- 三、課員。

前項情形，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。

第十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十一條 戶政事務所設所務會議，由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，每月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以下列人員組成：

- 一、主任。
- 二、秘書。
- 三、課長。
- 四、課員。
- 五、人事管理員。
- 六、會計員。

前項會議，必要時得由主任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。

第十二條 戶政事務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，甲表由戶政事務所擬訂，報請本局轉陳本府核定；乙表由戶政事務所擬訂，報請本局核定，並副知本府。

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。

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四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三日施行。

臺南市永康戶政事務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秘書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
課長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十五	
戶籍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十	內十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由臺南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。
會計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		計	五十五 (一)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臺南市府東戶政事務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秘書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
課長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九	
戶籍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五	內七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由臺南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。
會計員			(一)	由臺南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。
合 計			四十二 (二)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臺南市安南戶政事務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秘書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
課長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九	
戶籍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五	內七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由臺南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。
會計員			(一)	由臺南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。
合		計	四十二 (二)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臺南市府北戶政事務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課長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五	
戶籍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	內五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由臺南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。
會計員			(一)	由臺南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。
合 計			三十 (二)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臺南市新營戶政事務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課長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二	
戶籍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一	內五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由臺南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。
會計員			(一)	由臺南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。
合 計			二十八 (二)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臺南市府南戶政事務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課長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二	
戶籍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一	內五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由臺南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。
會計員			(一)	由臺南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。
合 計			二十八 (二)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臺南市歸仁戶政事務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課長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	
戶籍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	內五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由臺南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。
會計員			(一)	由臺南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。
合 計			二十五 (二)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臺南市佳里戶政事務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課長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	
戶籍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	內五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由臺南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。
會計員			(一)	由臺南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。
合 計			二十五 (二)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臺南市白河戶政事務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秘書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六	
戶籍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九	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由臺南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。
會計員			(一)	由臺南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。
合 計			十八 (二)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臺南市中西戶政事務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秘書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
課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六	
戶籍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九	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由臺南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。
會計員			(一)	由臺南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。
合 計			十八 (二)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臺南市善化戶政事務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秘書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六	
戶籍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九	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由臺南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。
會計員			(一)	由臺南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。
合 計			十八 (二)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臺南市仁德戶政事務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秘書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六	
戶籍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九	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由臺南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。
會計員			(一)	由臺南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。
合 計			十八 (二)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臺南市麻豆戶政事務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秘書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九	
戶籍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五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由臺南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。
會計員			(一)	由臺南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。
合 計			十七 (二)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臺南市安平戶政事務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秘書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九	
戶籍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五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由臺南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。
會計員			(一)	由臺南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。
合 計			十七 (二)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臺南市新化戶政事務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秘書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六	
戶籍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七	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由臺南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。
會計員			(一)	由臺南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。
合 計			十六 (二)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臺南市學甲戶政事務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秘書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六	
戶籍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六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由臺南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。
會計員			(一)	由臺南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。
合 計			十五 (二)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臺南市玉井戶政事務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秘書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
戶籍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七	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由臺南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。
會計員			(一)	由臺南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。
合 計			十四 (二)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臺南市官田戶政事務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秘書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
戶籍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由臺南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。
會計員			(一)	由臺南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。
合 計			十一 (二)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